

採購文件保密資料參考表

項次	階段	類型	文件或行為名稱	法規及內容	保密措施
1	招標公告前	招標文件	01. 投標文件清單 02. 投標須知 03. 採購契約 04. 評選須知 05. 標價清單 06. 採購規格 07.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及領據 08. 授權書 09. 採購標單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11. 廠商投標件審查表 12. 外標封 13. 規格審查表 14. 預算書(表) 15. 擬辦文件(簽稿)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款)	1. 招標文件包含開標前需求單位簽報之「預算書(表)」、「估價單」、「需求」、「規格」等資訊及資料，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其保密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為適正裁量。 2. 須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使所有潛在投標廠商得藉此獲得招標之資料。 3. 詢價及詢規格建議做法：承辦人員為制定合理的採購需求，向廠商詢問價格、規格、數量等市場調查，是常見且必要的程序。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均有案例指出，未正式核准的需求文件、工作說明書、施工預算書等，在尚未成為招標文件前，不構成應保密的對象，承辦人員的正常詢問並非洩密行為(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318號判決)，建議承辦人在詢價、詢規格過程中避免透露敏感或不必要資訊，如預計底價或其他廠商報價資訊等。
2	開標前	等標期	領(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款)	1. 對於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2. 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3. 若有需要向廠商邀標，應特別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及同條第2項適正決定，注意(1)邀標內容統一公開，建議向「所有潛在投標人」邀標，如公會、協會等，確保各廠商接收到的資訊一致，避免在個別邀請廠商時，提供過多額外資訊。(2)記錄邀標所涉及的文件和通訊內容，以利日後程序管考。(3)避免過度標記特定廠商，並確保文件內容中無明確暗示性語句，以防止影響其他潛在投標人對公平性的信任。
3	投標後	廠商投標文件	01. 採購標單 02. 投標標價清單 03. 投標廠商聲明書 04. 工廠登記或設立證明 05. 納稅證明 06. 信用證明 07. 領標證明 08. 服務建議書 09. 切結書 10. 其他廠商投標文件	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款)	因涉及廠商的商業秘密，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4	評選作業	評選會議	0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辦文件 02.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 03.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 04. 評選委員會議紀錄簽稿 05. 評選結果簽辦公文。 06.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 07. 受評廠商資料及簡報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 2. 為確保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第2項則明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3. 機關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4. 採購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1)評選委員之通知，由專人依所核定之選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2)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應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於評選前以密件函送各評選委員審閱，應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1)評選委員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本局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保密：評選會議屬不公開作業，應嚴守相關保密措施，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2)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評選前後均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評選資料	0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 02.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03. 評分或序位評比表 04. 評選會議紀錄 05. 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	1. 機關對於各出席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2點第3項) 2. 機關若以最有利標辦理評選者，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3項)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	(1)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2)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4	決標前	協商措施內容	01. 採行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 02. 協商會議紀錄 03. 協商結果簽稿	機關若依政府採購法第55、56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在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款)	依 政府採購法第55條、第56條 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5	決標前、後	底價核定作業	01. 底價 02. 未訂底價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	1.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款) 2. 另有一種未定底價之採購，指決標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上述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5條)	1. 由需求單位提出底價表及預估金額分析表，密封送交行政科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之底價應以密件封存後，由行政科採購承辦人保管，參與底價會核及核定人員均應嚴守保密規定。 2. 開標時，開標主持人及監標人員應檢視底價仍密封無誤後始得進行開標，於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3. 未訂底價之採購，決標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該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 4. 最低標之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如宣布保留決標時，不得公開底價。